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签字）：\_\_\_\_\_

郑馥丽（签字）：\_\_\_\_\_

张清伟（签字）：\_\_\_\_\_

年 月 日